



# 牛汉诗文集

人民文学出版社

# 牛汉诗文集

散文卷 III

刘福春 主编

人民文学出版社

## 黑娘·七寸人

黑娘,用普通话说就是黑奶奶。我家乡的人把祖母和祖母同辈的女人都叫做“娘”。黑娘就我当年的印象,是祖母的亲如同胞姊妹的唯一的的朋友,我没有见过第二个。黑,不是姓,也并非名。叫她“黑娘”,她欣然承认,这是因为她的面貌肤色黧黑,连手掌心都是乌黑乌黑的。家乡人崇尚黑,谈论到人的长相肤色时,说“白丑黑袭人”。袭人是美貌的意思。祖母叫她“她黑娘”,属于孙子辈的我们这些娃娃们,都亲热地喊她“黑娘”,她总是高高兴兴地应一声“哎”,声音拉得长长的,又洪亮,又感染人。

前几年,听姐姐说,早年黑娘在我家院子里整整住了十七个年头,当时我还没出生。住的是靠西头的那一间正屋。这间正屋前面被西房挡着阳光,光线不足,从我记事时起,再没住过人,成了堆放煤炭和杂物的闲屋。由于成年堆着一大堆的煤炭,窗户纸过年也不换新的,屋里显得异常的暗黑,真有些阴森可怕。天一过黄昏,我就不敢进入这个黑屋子了,觉得里面隐藏着不可知的什么东西。夜里醒来常常听见黑屋里有些微妙的动静,仿佛有人低声说话,又仿佛有人走动。我让祖母听,她宽慰我说:“不用怕,是七寸人在里面搭台唱戏哩。”可我仔细谛听,什么也没有听见,七寸人他们唱的一定是另一种腔调,我想。我的神经很紧张,一时睡不着,又问祖母:“七寸人唱的戏,你听过吗?”祖母毫不含糊地说:“听到

---

\* 此文初刊1996年1月5日《黄河文学》1996年第1期,初收《牛汉散文精选》,后收《童年牧歌》。据《童年牧歌》编入。

过。”“好听吗？”“好听。”但七寸人怎么个唱腔，唱些什么故事，是不是也穿着戏装？祖母没有详细讲，我已昏昏沉沉沉入了幻梦之中。白天，我一跨进黑屋，为了壮胆，常常大声喊：“七寸人出来，让我看看！”什么回应也没有。更看不见什么七寸人出来认我这个大个儿孩子。七寸人和他们的世界，成了我的一块既有神秘的吸引力，又感到恐怖的地方。

黑娘当年怎么能住得安生呢？而且一住十七年，实在让人难以想象。她人那么黑，是不是在这间黑屋里圈得太久了的缘故。我相信，黑娘一定见过七寸人，并且听过他们唱歌或唱戏。等黑娘来了，定让她讲讲七寸人的故事。

我还不到记事的年龄，黑娘一家人搬迁到了远远的镇安寨，离苍苍莽莽的东山不远，牧马河从村边弯弯曲曲地流过，传说当年的杨家将们在寨子里驻扎过好久。上高小时，有一年秋游，游的是诗人元好问的别墅所在地神山，神山与镇安寨相距极近，几乎村连村。那天，我到“寨上”（人们把镇安寨简称“寨上”），见人就打听“黑娘”，没有问出她来。我把她的面孔形象，特别是肤色，说得十分的仔细，寨上的人还是不晓得黑娘是谁？

黑娘的丈夫（我可不敢叫他“黑爷爷”）我连一面也没有见过。隐约地听人说，是个走口外草地的人，我想多半跟我那个一生在口外草地讨生活的我没见过面的曾祖父相识，否则不会在我家院子里落户那么久。

黑娘每回来我家，总是在中秋节过后，天气还没有变冷的那几天，地里庄稼大部分已收完，她粗壮的手腕挎着一个很大的柳条篮子，里面满装着红柿子、黄梨和紫葡萄等，还有一双为我祖母做的很小巧的鞋，让祖母过大年时穿。这一篮子东西，少说有二三十斤。她挎着篮子，得走小二十里地才能到达我家。她总是地上走，从没见过她搭过谁家的大车。她是个健壮而豪爽的女人，比我祖母的年龄小点。

中秋一过，祖母一天对我叮咛几回，“帮我听着，黑娘这几天就来。”让我听什么，她不明说我也清楚。黑娘有个打嗝的病，她打的嗝，声音大得出奇，“嗝”的一声，两里之外都听得见。但每次都不是我先听见的，我贪玩，心不静。总是祖母先我而听见。

“成汉，快，去接你黑娘！”

真的，我听见黑娘的嗝声正从远远的东边如炸雷一般地滚动而来。

我拔腿就朝北关无梁殿那个方向飞跑起来。一出村,爬上我家那块东坡地,我可着嗓门喊:“黑娘!”听见黑娘“哎”地回应我。她的一声“哎”也非常洪亮,祖母的三条声也合不成她这一声。黑娘又“嗝”的一声。这一声过后,祖母就等在我家的二道门了。

祖母让我接黑娘,主要是让我接下她挎的那个沉甸甸的大柳条篮子,真沉!黑娘总是那么一句:“成汉,你先挑大的,吃上几个梨,篮子不轻些吗?”我回答她说:“吃到肚子里,也还在我身上。装在肚子里还不如搁在篮子里轻省!”黑娘说我是个傻小子。

黑娘走得比我还快。她远远地望见我祖母立在二道门口(这个地点比平地高出一个人身),她大声跟祖母打招呼。黑娘笑呵呵地与祖母手握手地走进院子。全家人都立在院子里。

黑娘来我家住五六天,跟祖母并头睡在前炕上。她天天帮祖母和母亲拆洗全家人的衣被。两领席子铺在院里,说说笑笑,从早到晚忙个不停。

黑娘在我家这几天,嗝打得很少, she 说是心里舒畅的缘故。黑娘为什么得了个打嗝的病?黑娘、祖母都从不提这件事。是姐姐对我说的。姐姐说,有一年,黑娘儿子发高烧,汗出不来,她用被窝把儿子(不过三五岁)捂得严严实实,心想捂出一身汗就能退烧。她捂得太严,孩子活活地快闷死。孩子对母亲说:“我快憋死了,快掀开被窝!”黑娘问:“汗出来没有?”孩子没有回答。黑娘觉得被窝里的孩子安安静静的,多半汗出来了,她暗自庆幸。后来觉得奇怪,孩子为什么一动不动?她发疯似的掀开一看,孩子被憋得面孔发青,只剩一丝的气了。孩子当天就在她怀里断了气。黑娘认定是自己把孩子捂死的,几次想跟儿子一块离开人世,但她不忍心丢下更小的儿女。她痛恨自己把被窝捂得太严!她病了几个月,落下这个打嗝的病。她说她肚腔里有吐不完的晦气。她一打嗝就觉得她变成了捂在被窝里的儿子。儿子憋得吐不出气,她替儿子深深地呕出憋在肚子里的气。这些年来,她总感到儿子还在她心里肚腔里,憋得喘不过气,“有一口气,他就死不了!”她嗝一声,呕出了儿子至死都吐不出来的那口气!

自从知道了黑娘所以打嗝的原因,我就不再缠她讲七寸人的故事。

那间暗黑的西屋,正是她儿子出生的屋子。我怎么忍心让黑娘心里难过?

只有一回,黑娘主动给我讲了一些有关七寸人的故事。她说,七寸人的老祖先本是跟我们一样高大的人。为什么变小了呢?黑娘说,几千年前,七寸人的老祖先被人诬陷,定了罪,关在牢里,等着秋后斩首。有一天夜里,一个神来到牢里,认为这个人是被诬告的,想解救他,给他吃一粒丸药,他顿时变小了,变成七寸,于是他从门缝里逃出死牢,但是他的身躯再也无法长高。真的长高,被认出来,还得被斩首。因此他只能隐藏在人间一代一代生育出七寸高的后代。

童年时,我没有找到七寸人,我在梦中常常见到他们。这许多年来,我仍然相信人世间隐藏着数以万计的七寸人。他们早应当长高,堂堂正正地长成他老祖先本来的那个高度,跟我们一样高。

感谢黑娘,她为我讲的七寸人的故事,真是一个最美的童话,让我一生难忘。说来真可笑,有不少年头,我梦见我变成了矮小的人,比七寸人还小。我跋涉在一个四面环山的圈圈里,怎么跑也跑不出去。醒来时,一身的冷汗。

变作七寸人也好。我常常想。

## 无题诗话(十则)

几句说明:这十则谈诗的零零散散的文字,是应台湾即将出版的一本诗人论诗的书而写的,一部分摘引自我已发表的文章,为了适应该书编者的旨意,在文字上作了少许的改动和补充。这次发表又作了一些修改。

《无题诗话》也可称作《无主义诗话》。

### —

布罗斯基说,他写诗时,渴求将自己的生命充分地全部地燃烧干净:“我死后,不会留下可燃的东西。”我深深感到,只有那极珍贵的充分燃烧的短暂时间里,才能生成真正的诗,才能从燃烧的烈火中飞出那只美丽而永生的凤凰。每首诗都是一只凤凰。布罗斯基说,他活着,写诗,有如下雨,但决不淋淋漓漓地飘洒柔媚的雨丝,要下,就要倾盆而下。我理解并深深体验过这种创作时的以全生命投入的精神状态。一首诗(一次暴雨)把满天的积云全部下完,一首诗(一次燃烧)把生命烧尽,不留下一点可燃的东西。

---

\* 此文初刊1996年1月10日《诗神》月刊1996年第1期,据此编入。其中第十则又刊1997年8月1日《诗双月刊》总第35期,题《两头燃烧的蜡烛》,总题《诗话十三则》;又刊1998年7月3日《人民文学》1998年第7期,为《诗话十五篇》第5篇,总题《旧作和断想》;初收《命运的档案》,后收《梦游人说诗》,题《我是一根两头燃烧的蜡烛》。

## 二

毕加索告诫从事艺术创作的人,创作如仅仅止于探索,甚至是苦苦的探索,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在探索之中有所发现,才能真正进入具有新意的创作境界。如果没有发现,就谈不上是真正的创作或创造,发现与创造在写作时是无法分开的,几乎是同意语。不论是发现还是创造,对诗人或艺术家来说,都是第一次的到达与获得,决不是重复或单纯地增加一件不错的作品。

## 三

爱情诗,真正意义上的爱情诗,除去作者与所爱的人外,是没有另一个读者的。应当说,他(她)爱恋的人,不仅是读者,也是作者。爱情诗的语言往往是心灵的密码,只有那一个对方,堪称作“第二个自己”的对方,不必经过破译,便能感应和领悟其中深奥而隐秘的情意。诗中出现的幻梦般的场景和奇特的暗示,对于一对情人来说具有无比的亲切感。对某些读者来说,爱情诗似乎充满语言障碍,不能全部感知其中的奥秘,就是上面所说的原因。对有些从没有过真正爱情体验的读者来说,他们可能永远读不进去。

## 四

我一向以为,诗是由生命血肉地体验而生成的。由此我想到一个问题,所谓现代诗和现代感,决不能脱离开诗人自身的生命体验,简单地或聪明地依靠移植、模仿而形成。一般地说,可以借鉴可以感应或吸收,但最终必须写出自己风格的具有现代感的诗。艺术个性是无法模仿的。更不能将国外某几位名家的诗,作为一个坐标系去参照是不是现代的。即使是搞评论的,我以为也不应当如此地思考问题。作为一个中国诗人,有自己的理想、欢乐、苦恼与痛苦,有自己生命的形态和深入我们骨髓的那



种无法替代的血肉的体验。绝不可失去与外部可感世界的联系和能牵动广大中国人的心灵的疼痛的生命体验(遭遇)。对诗人来说,各自不同的生活处境与对时代的感应,不能加以规范。否则不可能写出真正有中国现代感的充满了血气又有个性的现代诗。

## 五

我的所有的诗,都不是无动于衷地制作出来的,诗是用我的血肉之体生成的,包括诗的每一个语言,都与辞典里的词语无关。语言只属于这一首诗。但如何把心灵里的那个要萌生出世的生命活活地接到尘世上,也就是说,让诗的生命显现为应有的形态(汉字),是极难说明白的。我深深懂得语言的生命感和它的神圣和神秘。没有它(语言)就无法显出有形的艺术生命,如灵与肉那种“天作之合”的自然关系。我写了半辈子诗,又写了许多与诗有血亲关系的散文,深深知道这创作的难度。通过文字,可能得到提高、升华、凝练,成为独立自在的生命,但也可能被那些规范文字所扼死,把活的变为死的。有不少作家和诗人,只能以规范文字制作死亡的很完整的“作品”,因为死的文字,可以由人随便捏弄。如果是活的,你要欺侮了它,它会反抗的。语言或文字决不可当作驯服工具使用,语言和文字与作家是一种互动的关系。

## 六

我写诗,有时并不是这写它,而是它自己涌现出来的,有些诗的语言常常是自动来的,意想不到。如我那首《麂子》的最一行:“麂子,不要朝这里奔跑!”是上帝向它喊叫了这一声,而不是我喊的,创作的当时,我听到了,感到十分的惊奇。我个人写不出这一行神意的诗。这种奇特的体验常常发生。

## 七

诗的独特性是不带痕迹的。诗的独特性决不能靠有意的造作而形成,它几乎是一种本能的流露与显现。读一些具有独特的个性的诗,总是觉不出一点形式的隔阂的,是自自然然的,不带任何的说明性。因此有功力有个性的诗,总是朴素而自然的,绝没有用以外饰的词藻的堆砌,绝没有技巧的痕迹。一味追求与众不同的外貌或外形,以达到既定的制作效果,常常是作者对所写的对象没有吃透,且缺乏信心与诚意的表现,说明作者与诗没有血亲关系。

## 八

布罗斯基有一句话(一行诗):“我死后不留下可燃烧的东西。”我已当作警言(不是遗嘱)写在心上。里尔克有一行诗:“我相信从没说过的一切。”已成为我近十年来的座右铭。我不幸,死后多半会留不少“可燃烧的东西”,而这些本该成为诗的可燃物,却沉甸甸地火辣辣地堆聚在心灵深处,如坟的形状,它们正是“从没有说过的一切”。我深深知道,它们比我已写出的诗更为重大。真不希望没有写的诗最终凝聚成为我无法开启的坟墓,而应当是一曲最后的喷血的天鹅之歌。是的,决不低声啼泣,更拒绝埋葬。

## 九

不论就概念还是本质来说,古典的并非是旧的,古典诗词也并非是旧诗词;对于诗来讲,一千年前的诗有的到现在还觉得很清新,而当今新出现的诗,有不少一诞生已陈旧不堪。废名先生在本世纪三十年代说:“不是学外国诗才能写出新诗,学中国古典诗词的传统就必定成为旧的诗”(大意)。诗的新与旧,在我看,主要体现在审美意境与诗人的情操之中。

## 十

近一些年,具体说,近五六年来,我一方面写《梦游》、《汗血马》、《三危山》等今天的诗,同时又写有关童年的散文(在我看,诗与散文绝不是对立物)。生命整体地燃烧了起来。我成为一根两头燃烧的蜡烛(记得一个美国诗人有这么一行诗)。那么,有一日,两头的火焰一定会靠近,变成为一个火焰。生命于是辉煌地燃烧干净,不留下一点可燃的东西,全部耗尽。因此不必埋葬,也无法埋葬。我的生命,我的诗,了解这献身的欢乐。

## 水仙的晚年

时序已近春末,中午的阳光辉煌地照射进我的静穆的居室。窗台上  
一盆花期已尽渐渐显出苍老的水仙,由于阳光融融的浸染,密集的细长的  
叶片很像一股股向上喷涌的生气勃勃的泉水,而且姿态是那么安详,那么  
自在、潇洒,似乎还能听到水仙正奏鸣着它的生命之曲的最后一章。这神  
秘的声音我的确听到了。面对着这盆水仙,我凝望了好久好久,情不自禁  
地用手指在手心使劲地写下“水仙的晚年”五个字,顿时就感触到这五个  
字的分量,不仅是一个美妙的充满诗意的命题,而且被吮吸一般使我不由  
自主地进入了一片陌生的生命境界。

阳光照耀着水仙和我。我愧疚而清醒地思索了又思索。从昏茫的心  
灵深处突然间喷涌出了对水仙(以及自然界)的忏悔和谦恭的情感。这  
种真正高尚的情感,对于我这个粗俗的人,过去从来没有感知过,此刻它  
竟奇迹般第一次涌现在我已经苍老的心灵。为什么我会如此动情,显然  
是这盆水仙与我的境况有着相似和相通的地方,我大声地呼唤了一声:  
“水仙,我的尊敬的朋友!”

谁都明白,生命的花期是很短暂的,尽管十分美艳,但花期并不能替  
代全部生命。在苍老而碧青的水仙的叶脉的冲击之下,才发觉了我的生

---

\* 此文初刊1996年6月5日《光明日报》;初收《牛汉散文精选》,后收《中华  
散文珍藏本·牛汉卷》、《空旷在远方》、《牛汉人生漫笔》。据《牛汉人生漫笔》  
编入。

命有多么虚妄,甚至是卑劣的。仅仅由于疏懒以及我一向偏爱绿叶的“享受者的脾气”,才没有拔掉这盆花期已尽的水仙。不记得是哪一个外国作家谈到人与自然的关系时,把人看作是自然界的剥削者与享受者,因为人们大都缺乏对自然界的理解与尊重。我就是这种“享受者”。

回想一下,半个月之前,窗台上这盆水仙的几丛花朵已先后枯萎。但花期结束之后,水仙却仍在成长,而且长得很有生气,几乎长高了一倍,气势显得很自信而凝重,这是水仙开花时所没有的气象。开花时水仙像呈在梦中,而现在却是实实在在的草本植物了。蓬蓬勃勃喷泉般喷射的绿叶为我的居室带来了浓浓的春的气息。当阳光射透厚厚的叶片,可以清晰地看见叶脉里的汁液在不息地闪亮闪亮地流动着。在绿叶的映衬下,几撮枯萎了的浅黄带灰的干缩的花瓣,仍显出一派高尚的气度,没有丝毫的死相,它们仍安然地停息在花茎的尖端,由密密的叶片呵护着:水仙的晚年完成了自己最后的形象。是不是可以这么说,绿是水仙一生的本色,比起香艳的花朵来,绿叶本本分分地为大自然带来更长更多的色彩和气息。对水仙花的善意的欣赏,完全是人类的主观的看法。水仙的生长与开花,以及晚年显出的安详、自在和凝重的气度,其实本是水仙生命的本能,并没有任何取悦于人类的意图。

然而我的忏悔是诚恳的。我过去从来没有想到水仙也有晚年,更想不到水仙的晚年又如此地具有生气,而且另有一派超凡的气度。然而人们多半想得比我果断,养水仙不就是为了看花,为了闻闻水仙奇妙的幽香吗?花谢了就应该立即拔除。如果我们询问100个人,我敢说有90个人会这么回答。就在前不久,我还在宿舍附近垃圾堆里看见被扔弃了的绿叶蓬蓬的水仙。早几年,我也曾扔过。生活里有无数类似的毁灭生命的现象,人们都认为是正常的。不再下蛋的母鸡谁还继续养它?但是我上面说的那些近似痴迷的话难道没有一点情理吗?我们为什么不尊重自然界人类以外的其他生命,给水仙和母鸡应有的完整而且完美的晚年?写到这里,我不禁想起童年时祖母不忍心宰杀为一家人下了一辈子蛋的母鸡的往事。有一只母鸡已衰老得飞不到鸡架上,每天黄昏祖母总要把它抱到窗台上过夜。母鸡老死后,祖母让我们把它埋在院墙角下,而且说:“埋深点,免得被黄鼠狼闻到气味。”有些邻居说祖母性情太古怪。“老母

鸡肉咬不动可以炖汤喝嘛!”现在看来,祖母的行为一点不怪,更不愚蠢。可当年我也认为她的行为真有些古怪。她是个文盲,不可能研究过什么自然界,也不懂得生物学,但她理解生命,她对自然界有一种朴素的道德观念,她将人与自然界放置在一个相互依存的和谐的关系上。在她看,人们对不再下蛋的母鸡,应当感激和尊敬。有人把老母鸡炖汤,我从不认为是残忍,但是,我的祖母的行为绝对不能说是愚昧的。

无论如何,今年我要把窗台上的这盆苍老的水仙养到它生命的最后一刻,绝不是虚伪的怜悯,是我对自然界与生命的省悟。实际上,水仙苍老的晚年仍然显出强旺和青葱的风度,庸俗地说,也并没有“白养”它,它仍有存在和欣赏价值。我的这盆水仙直到今天还没有显出衰败和死亡的迹象,它还在顽强地成长。

对于人的老年,我同样认为具有成长的生机。当前中国文学界事实上有一个老生代,比起一些生物来,它还有着深刻而特殊的时代内涵,我曾写过一篇文章,说他们也像晚年的水仙,不但没有露出颓唐和死相,还有着生命再生的锐气。他们长长的一生经历过各种苦难与磨炼,如今已把世俗的东西都看淡了,深深地理解了人生的庄严和价值,甚至比一些正处在生命的花期的人还要活得深刻和清醒些。难道我说的没有一点情理吗?

啊,谢谢你,尊敬的晚年的水仙!

1996年3月27日

## 送牢饭和公鸡打鸣

——童年牧歌之一

1935年,已记不清是什么季节,三舅牛佩琮在我们家乡被捕,是被当时北平当政的头头何应钦派来的密探在定襄县汽车站抓的。那天姥姥有事去忻县,三舅去送,没有料到早有人盯上了他。三舅当时是清华大学经济研究院很活跃的学生,《清华周刊》的主编,中共地下党员。由于他受到进步教授的掩护,何应钦在北平几次要抓他都没有抓到。三舅在朱自清先生家的楼上躲了几夭,逃到了日本,几个月之后,潜回家乡,在东力村大姨家里平平安安地住着。

我当时在城里高小读书。数学老师齐雨亭是三舅的岳父,把我叫到他的寝室,异常冷静地对我说:“你三舅昨天被捕了,不知是不是已解往北平,还是暂时关押在定襄的监牢,我不好去打听,你赶紧找你父亲去问问,回来把情况告诉我。”我立即请假到县立中学去找父亲。县中在旧晋昌书院,离高小不远,我一路飞跑着,刚爬上高高的县中大门,就碰到了父亲,一块回到他的寝室,父亲不像齐老师那么沉着,还没有开口说一句话,就当着我的面哭了。

我平时很爱哭,三舅又是我崇拜的长辈,却没有跟着父亲哭,主要因

---

\* 此文初刊1996年3月《中华散文》1996年第3期;初收《中华散文珍藏本·牛汉卷》,有较大改动,后收《童年牧歌》、《牛汉人生漫笔》。据《牛汉人生漫笔》编入。

为我年纪小,不知道事情的厉害。父亲说:“昨天早晨我已有预感,上厕所把裤腰带掉进了粪坑。”父亲说几天前三舅托人送来一包书让他收藏起来,其中有英文版的《资本论》,父亲当天就把书带回西关家里,藏在黑娘住过的那间黑洞洞的屋子里,埋在煤堆的下面。

齐老师是个很古板的人,父亲比他消息灵通,知道三舅羁押在县看守所,不会过多久,就得解到北平去。当时我的老爷(外公)还活着,是县税务稽征局的局长,一个很有权势的绅士,他当天就花了钱,买通了看守所和北平来的密探,使三舅免受皮肉之苦。

三舅在县里关了不到一个礼拜,那几天,我请假,回到家里住,为的是给三舅天天送两顿饭。看守所的饭不如猪狗吃的(十年之后,1946年在汉中牢里,我也领教过)。母亲让我在城里肉铺割了几斤羊肉,祖母擀了白面面条。羊肉臊子汤面,盛在一个黑色的有提手的瓷罐里,我小心地提着。临走时,祖母一再叮咛我:“千万不能跑,稳着脚步走,小心洒了。”可我的性子急躁,稳不住脚步,一路小跑,我觉得跑得已经够稳了。幸亏瓷罐口扣了一个碗,没有洒得太多,但还是从罐口荡出了不少油汤,把裤子弄脏了一片。祖母埋怨我:“为什么要跑?”我说:“不能慢慢走,羊肉汤一凉,就不好吃了。”

有生以来第一次踏进看守所的大门,立在门口,我大声喊叫:“我是来送饭的!”一个老头认得我,因我常到稽征局看望老爷,稽征局在看守所斜对面。老头很客气,立刻把三舅叫了出来,三舅从深深的里院默默地走来,没有上镣,面色显得发黯,听母亲说,在车站被捕时,他与几个探子厮打了一阵,被绑了起来。三舅身体本来异常的结实,是清华大学的足球队队员,如今他笑得都不似以往那么爽朗了。他对我说,他头天里没睡觉,被跳蚤咬的,第二天换了一间干净点的牢房。

第三天,母亲跟我一起送牢饭。母亲怕我又把羊肉汤洒了出去,饭罐由她提着,可她比我还性急,一路走,一路洒。我在后面直提醒她,她似乎没有听见。母亲让我跑着去南门甕城里买五个油酥烧饼,家乡叫做“油馍馍”。我买到新出炉的,飞一般地跑到看守所,油馍馍一点没凉。我见了三舅,说:“先吃油馍馍。”三舅一连吃了三个,说:“真好吃,押到北平,就吃不上了。”



母亲在看守所门口一见到北平来的探子(看穿戴就知道不是家乡人),冲着他们破口大骂:“我这个三弟弟,是世上心最好的人,你们来抓他,造大孽,这辈子都不得好死!”探子并没有生气,笑着说:“我们是奉命办公事,下辈子变猫变狗也由不得自己。”母亲要进看守所里,看看住的条件,几个探子拦着她不让进,她跟他们吵了一顿。我直催母亲:“不要吵了,羊肉面条凉了。”三舅说他已经吃饱了,羊肉面条让我们带回家自己吃。我们当然不肯。三舅端起罐子咕咚咕咚喝了几大口浓浓的羊肉汤。这点细节我一直没有忘记。还有一个细节我也一直记在心里,三舅摸摸我的头,突然说:“成汉,再为三舅学一次公鸡打鸣。”我毫不迟疑,仰起脖颈,使出全身的力气,像真正的公鸡似的鸣唱了起来。我学得非常像,接连鸣唱了几遍。最后一遍,三舅跟我一块鸣唱,鸣唱得十分尽兴,三舅鸣唱得流出了眼泪。

后来,三舅关在太原监牢时,听说常常为同屋的犯人们学公鸡打鸣。三舅一定是带着企盼黎明的心情学公鸡打鸣的。

我自小为什么喜欢学公鸡打鸣?我想得很单纯,第一,公鸡叫得好听,有气势,鸭、鸽子、麻雀的叫声,都不能和公鸡高唱时的激情与声音相比。第二,学公鸡打鸣,必须使出全身的力气才行,不论心肺,还是喉咙,甚至四肢,都得一块兴奋起来,是一次生命整体的合唱,而不是仅仅从喉管发出的声音。学公鸡打鸣,浑身感到痛快。我看见公鸡鸣叫时,鸡冠充血,发着红光,羽翎一根一根地直竖起来,并且颤抖不已,连颈部细密的羽毛也向四周威武地伸展开来,让抑止不住的激情充分地、不受阻挡地发泄着,这样声音才能传播到远远的地方。如果你心细,还能看见公鸡的趾爪有力地向下抓着,不论泥土或岩石,都能够感触到公鸡鸣唱时极度的躁动。我学公鸡打鸣时,三舅说我的脸红得像关公,两眼直冒火。回忆起来,这些感悟,童年时,只能直觉地感受到一些,直到后来,我痴迷地写起诗,才更深刻地理解了公鸡鸣唱时的激情和深厚的内涵。

三舅被押解到太原,关进牢里不几天,母亲跟着也去了。母亲为三舅天天送牢饭,还缝了上镣的囚犯穿的裤子,因为睡觉不能下镣,裤腿必须分成两片,睡觉时可以脱下来,白天用带子把两片裤腿紧紧系着。三舅离开定襄看守所时,我正在学校,没有能送他。也许是悄悄地被押走的,谁